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6BJ001175号

致：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届时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公司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材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法律事宜依法发表法律意见，不

对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并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202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75.00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对5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6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后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相关会议决议等材料，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离职、辞退、劳动合同期满等原因，不再在公司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

鉴于本激励计划的 5 名激励对象已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离职，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因此，上述 5 人均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上述 5 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种类及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为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向上述 5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 8,640 股，占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 600,400 股的 1.4390%，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119,940,960 股的 0.0072%。

3、本次回购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为 75.00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 653,695.20 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4、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后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_____

韩德晶

经办律师：_____

郝京梅

韩旭

2026年4月23日